

彰化縣立溪陽國中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實施

1120630 修訂

一、實施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三、溪陽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一) 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班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A.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B. 以班為單位，統一班級穿衣款式。
2. 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或班服。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

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二) 指甲

為個人衛生問題，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嚴禁污穢殘垢，保持乾淨。

(三) 頭髮(包含造型、長短、染燙等)

1. 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示(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90251 號函)，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2. 教育學生注重服儀儀態觀念，以整潔美觀為原則。

(四) 鞋款

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學號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 號函示(本府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26956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16 日以府教特字第 1110313761 號函)，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六) 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示(本府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73828 號函)，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四、 溪陽國中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示(本府以 110 年 5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55127 號函)，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

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三)綜上，學生服儀原則及上開相關函文訂定之，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五、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